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註一)

1. 日間服務(按申請者居住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地區	可以隨時接受日	在獲編配住宿名	非精神復元人士(註四)		精神復元人士	
	間服務(註二)	額時才需要日間 服務(註三)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 服務(註五)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 時才需要日間服務 (註六)	(註七)	
香港						
中西區	2	19	3	46	0	
東區	14	68	9	83	5	
離島	2	13	1	24	1	
南區	2	37	4	64	10	
灣仔	3	5	4	18	1	
小計:	23	142	21	235	17	
東九龍						
觀塘	9	96	44	174	10	
將軍澳	19	46	9	80	6	
西貢	1	3	0	11	0	
黄大仙	3	63	14	145	2	
小計:	32	208	67	410	18	
西九龍						
九龍城	0	43	13	79	7	
旺角	0	18	0	39	6	
深水埗	4	58	16	116	12	
油麻地	0	14	2	16	3	
小計:	4	133	31	250	28	
東新界						
北區	6	58	44	103	16	
馬鞍山	4	30	3	46	0	
沙田	3	62	20	124	12	
大埔	0	38	10	78	12	
小計:	13	188	77	351	40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0	82	9	104	13	
荃灣	2	40	7	48	1	
屯門	3	95	23	135	13	
天水圍	20	31	46	39	3	
元朗	12	64	33	75	11	
小計:		312	118	401	41	
總計:	109	983	314	1 647	144	

備註:

- 註一本報告內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正在辦理人院手續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請人。
- 註二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1)申請人只申請展能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2)申請 人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 展能中心服務。
- 註三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表示必須同 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展能中心服務。
- 註四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 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一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內以「非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 註五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庇護工場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2) 申請人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庇護工場服務。
- 註六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 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庇護工場服務。
- 註七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 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一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子系統內以「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2. 住宿服務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i.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	2220
ii.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	2813
iii.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239
iv.	輔助宿舍	2388
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251
vi.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	117
vii.	中途宿舍 :	663
viii	.長期護理院	1649
ix.	盲人護理安老院 :	40